

债券简称: 20 国宏 01

债券代码: 163430.SH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78 号 8 幢 6 层、7 层)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2-25 层)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宏投资”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3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14
第七节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十节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事项的说明.....	18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十二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20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或“本期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64 号文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20 国宏 01，163430.SH

四、发行规模：本次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不超过 9.5 亿（含 9.5 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品种和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八、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3.83%，在本期债券存续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十、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5 月 6 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十一、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5 月 6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投资者未行使该权利。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十四、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五、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为9.5亿元。本次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具体规模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灵活调整。

十八、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0年度内，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072684528E

法定代表人：符同欣

住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78 号 8 幢 6 层、7 层

邮编：471000

联系人：高晓帆

联系电话：0379-65921707

传真：0379-65921702

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F51 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

经营范围：股权、项目投资；资产、股权管理与经营；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债务处置；接收、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企业和资产托管；实业投资；土地整理和开发。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股东为洛阳市国资委，股权占比 100.00%。2015 年，根据洛国资[2015]30 号文件及股东决议（据洛阳市国资委 2015 年 3 月 6 日《关于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意见》和 2015 年 2 月 12 日《关于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公司以资本公积 190,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2015 年 3 月 11 日,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20 亿元,股东为洛阳市国资委,股权占比 100.00%。

2013 年 8 月 26 日,洛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将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洛国资[2013]173 号),批准将洛阳市国资委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国宏集团。2014 年 1 月,洛阳市国资委与国宏集团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协议,国宏集团无偿取得了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国有股权,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国宏集团全资子公司。2014 年 12 月,洛阳市国资委与国宏集团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协议,国宏集团无偿取得了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的国有股权,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为国宏集团全资子公司。

2013 年 9 月 13 日,洛阳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洛阳龙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脱钩改制问题的批复》,同意采取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将洛阳龙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含洛阳龙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洛阳安保守押有限公司 51%股权)移交给洛阳市国资委出资的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3 年未办理移交手续。2014 年 10 月 16 日,洛阳市公安局机关服务中心与国宏集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洛阳龙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无偿划转至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洛阳龙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0 月 21 日,洛阳市国资委[2015]108 号《洛阳市国资委关于将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洛阳市国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洛阳国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1 日,洛阳市国资委[2015]107 号《洛阳市国资委关于将洛阳硅业集团有限公司 89.47%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洛阳市国资委持有的洛阳硅业集团有限公司 89.47%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0日，国宏集团与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洛阳国宏以现金人民币5亿元作为出资，认缴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906.00万元，出资款超出国宏集团认缴宏达实业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宏达实业的资本公积。5亿元出资款分两期进行缴纳，第一期出资人民币3亿元，其中13,906.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16,09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第二期出资全部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9月，发行人对宏达实业增资3亿元，其中13,906.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6,09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增资前15,000.00万元变更为28,906.00万元，发行人出资13,906.00万元，占股权比例48.11%，洛阳聚盈石化有限公司和段君芳等43位自然人股东出资15,000.00万元，占股权比例51.89%。2016年9月10日，国宏集团与段君芳、牛文武、洛阳聚盈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对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达到53.60%，实现了对其实际控制。2016年11月，发行人对宏达实业增资2亿元，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收到的投资款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洛阳市国资委2017年2月23日下发《关于将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洛阳热力有限公司38.59%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洛阳弘义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洛国资[2017]13号），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将热力公司38.59%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洛阳弘义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发行人失去热力公司控制权。2017年9月6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

洛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2016年12月30日与本公司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于2017年1月20日完成。根据《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扩大）会议纪要》会议决定，发行人同意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发行人持有的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到宏科创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于2017年8月23日完成。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6年10月13日将其持有的洛阳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于2017年2月27日完成。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20 亿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67.21 亿元，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加 126.30 亿元，增幅为 89.64%，主要系本期发行人各项业务发展良好，增长较多所致；2020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2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8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6.60%。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贸易与石油石化产品、劳务派遣服务等服务业务，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65.9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51%，主营业务突出。2020 年度，公司商品贸易业务收入 165.58 亿元，总收入占比 62.27%；石油石化产品收入 87.44 亿元，占比 32.88%；劳务派遣服务收入 5.84 亿元，占比 2.20%。2020 年度公司按业务分类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商品贸易	165.58	62.27
石油石化产品	87.44	32.88
劳务派遣服务	5.84	2.20
小额贷款	1.73	0.65
融资租赁	0.73	0.27
担保	0.1	0.04
建筑、房地产	2.17	0.82
赛摩智能及物流系统相关产品	1.36	0.51
其他	0.94	0.35
合计	265.90	100.00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变动
货币资金	356,282.04	314,856.25	13.1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2,909.80	112,782.46	53.31%
存货	130,212.12	41,778.24	211.67%
投资性房地产	7,866.59	5,624.49	39.86%
长期股权投资	1,139,806.35	1,134,703.10	0.45%
固定资产	310,785.34	38,944.01	698.03%
在建工程	21,034.09	199,200.54	-89.44%
总资产	2,892,074.17	2,427,374.03	19.1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9,706.51	125,339.59	75.29%
预收款项	70,640.47	34,547.68	104.47%
其他应付款	106,789.41	76,707.37	39.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896.99	56,333.55	119.93%
长期借款	255,506.00	247,668.50	3.16%
应付债券	244,040.30	198,888.09	22.70%
总负债	1,402,808.42	973,919.32	44.04%
实收资本（股本）	205,000.00	200,000.00	2.50%
未分配利润	286,743.90	253,789.02	1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75,941.10	1,318,377.25	-3.22%
少数股东权益	213,324.64	135,077.47	57.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9,265.74	1,453,454.72	2.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2,074.17	2,427,374.03	19.1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2,672,115.79	1,409,080.70	89.64%
营业利润	61,368.23	66,742.62	-8.05%
利润总额	60,748.48	67,072.48	-9.43%
净利润	52,042.57	60,725.71	-1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58.06	57,028.17	-26.6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68.41	7,672.98	33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13.84	-183,569.69	-1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88.03	209,790.17	8.20%

4、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35.63	31.49	13.14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54	13.93	-2.7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3	14.04	-3.61	-
长期股权投资	113.98	113.47	0.45	-
在建工程	2.10	19.92	-89.44	主要系 60 万吨/年工业三苯项目转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共计 30.80 亿元所致

5、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1.98	17.37	26.54	-
应付票据	13.96	6.66	109.68	银行承兑汇票由 6.66 亿元增加到 13.96 亿元。
应付账款	8.01	5.88	36.15	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68	7.67	39.23	主要系并购上市公司尾款 3.03 亿元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9	5.63	120.07	主要系本期增长的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9年6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64号文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2020年4月28日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拟将不超过5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补流。根据发行人年报及访谈，受托管理人未发现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末，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和《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开立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2,892,074.17 万元、总负债 1,402,808.4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8.51%;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2,672,115.79 万元、净利润 52,042.5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3,468.41 万元,发行人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经营情况稳定。综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未出现下滑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按期足额偿还各项债务本息,发行人无重大违约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综上,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报告期内，公司按计划调度资金，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七节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2025 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正式起息，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未到付息期，未支付利息。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的事项。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寇幼敏，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十二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末对外担保的余额 24.59 亿元，比上年末的 16.74 亿元增加 7.85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合同担保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	担保起止日期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文化保护利用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2020.01-2021.01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60,000.00	2020.03.20-2021.03.19	
	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2020.09.28-2021.09.28	
	洛阳古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	2020.11.26-2023.11.26
			6,000.00	2020.12.1-2023.12.1
			2,000.00	2020.12.16-2023.12.16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重点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局	1,500.00	2014.01-2022.10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2-2022.12
			20,000.00	2019.05-2021.05
	洛阳钰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	2020.07.28-2021.07.27
			2,400.00	2020.11.26-2021.11.25
			4,500.00	2020.9.8-2021.9.7
			5,000.00	2020.9.4-2021.9.3
	洛阳金隅城集团有限公司		13,200.00	2020.12-2021.12
			8,800.00	2020.03-2021.03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04-2021.05	
	洛阳万基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03-2021.03	
	10,000.00	2020.09-2021.06		
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金达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0.3.10-2021.3.10
			3,000.00	2020.6.4-2021.6.4
	洛阳金达销售有限公司		1,600.00	2020.7.24-2021.1.24
			1,000.00	2020.8.28-2021.2.28
			1,000.00	2020.8.31-2021.2.28
			1,250.00	2020.9.2-2021.3.2
洛阳炼化宏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20.10.14-2021.4.14	
		250.00	2020.10.16-2021.4.16	
		250.00	2020.11.5-2021.5.5	

		255.00	2020.11.10-2021.5.10
		655.00	2020.11.23-2021.5.23
合计	-	245,860.00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三、审计报告意见说明

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相关当事人

2020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主体及债项评级 AA。

五、《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020 年度内，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020 年度内，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2020 年度内，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2020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时清偿到期债务，未发生违约情形。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2020 年度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对外提供担保未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

情况。

(六)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2020 年度内，发行人不存在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的情形。

(七)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2020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2020 年度内，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0 年度内，发行人无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20 年度内，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条件；

2020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情况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条件。

(十二)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020 年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